



韓主席像



韓 主 席 像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提 案

提議定期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擬

請准予借支建設會議費以資籌備

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 查各縣建設實業應興應革事項，每年由本廳召集各縣第四科長分期來廳會議，以資研討改進，並將會議用費，編列預算，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度會議，現經本廳擬定於明年二月間舉行，爲期卅週，亟應着手籌備。依照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擬請准予借支此項會議費一千四百四十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元，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各縣附具概算書一份，提請公決。

經省府第四五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

廳 令

(一)縣總字第四零三號訓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建設實業應興應革事項，每年由本廳召集各該縣第四科長，來廳會議一次，以資研討改進，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度會議，亟應即行籌備，茲規定辦法如下：

1.各縣第四科長分期會議，定於明年(二十五年)二三月間舉行，分期程序及日期，臨時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再行通知。

2. 各該科長聽訓清摺，應詳列疑難及計劃擬辦事項，凡易於解決，及已呈廳有案者，毋庸再行列入。

3. 各縣建實費二十五年概算，應就上年度實際需要情形，將款項目節，詳細編列，（四科及所屬各廠所等經臨費及月支分配表，均應詳列。）交由各該科長於會議時各攜帶兩份，來廳審核，以免往年倉卒核定，不切實用之弊，無庸再行專案呈送。

4. 其餘會議事項及清摺格式，仍照往年成案辦理。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為要。

此令。

（2）總縣字第四四九號訓令各縣縣

政府

二

查本年度各縣第四科長會議，業經規定於明年二三月間舉行，以縣總字第四零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明年三月間，各縣建實工作，即將開始，本屆會議，亟應提前舉行，特再規定辦法於下：

1. 各縣第四科長會議，分二期舉行，第一期召集僻遠各縣，第二期召集交通便利各縣。

2. 每次會期定為六日，第一日預備會，二三四五日分組審查，第六日大會，並閉會。

3. 就本廳第一二三四科所主管事項，分為四組，第一組——農林，道路，合作；第二組——水利，電話，氣象；第三組——總務，經濟；第四組——工商，度量衡。

4. 每組審查會，即以本廳主管科長為主席，各縣第四科長亦分四組，輪流加入各組審查。

5. 各縣聽訓清摺，應按一二三四組所列事項，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分編四摺，每摺繕兩份，一份帶應，一份各該科長自用。

6. 第一期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第二期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每期召集之第四科長，應於會期前三日來廳報到。

7. 第一期召集一新泰、萊蕪、惠民、陽信、無棣、濱縣、利津、樂陵、霑化、商河、蒲台、寧陽、嶧縣、臨沂、郯城、費縣、蒙陰、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縣、冠縣、館陶、恩縣、臨清、武城、夏津、邱縣、東阿、平陰、陽穀、壽張、濮縣、朝城、觀城、范縣、福山、蓬萊、棲霞、萊陽、牟平、文登、榮成、海陽、平度、日照、諸城四十八縣。

8. 第二期召集——歷城、章邱、淄川、長山、桓台、齊河、齊東、濟陽、長清、博興、高苑、博山、泰安、肥城、青城、滋陽、曲阜、鄒縣、滕縣、泗水、莒縣、沂水、聊城、高唐、德縣、德平、平原、陵縣、臨邑、禹城、黃縣、昌樂、濰縣、昌樂、膠縣、高密、即墨、益都、臨淄、廣饒、壽光、昌邑、臨朐、安邱四十五縣。

9. 各縣第四科長開會往返旅費，准按廳頒旅費規則，由縣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實支實報。

10. 其餘事項，仍遵縣總字第四零三號訓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轉飭依限報到，切勿延誤爲要！

此令。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分組辦法

本年度各縣第四科長會議分組審查

事宜，規定如下：

第一期會議：

第一組 新泰、萊蕪、寧陽、嶧縣、臨沂、郯城、

費縣、蒙陰、東阿、平陰、陽穀、壽張。

第二組 惠民、陽信、無棣、濱縣、利津、樂陵、

齊化、商河、蒲台、堂邑、博平、茌平。

第三組 清平、莘縣、冠縣、館陶、恩縣、臨清、

武城、夏津、邱縣、滄縣、朝城、觀城、

范縣。

第四組 福山、蓬萊、棲霞、萊陽、牟平、文登、

榮成、海陽、平度、日照、諸城。

第二期會議：

第一組 歷城、章邱、淄川、長山、桓台、齊河、

齊東、濟陽、長清、博興、高苑、泰安。

第二組 肥城、青城、聊城、高唐、德縣、德平、

平原、陵縣、臨邑、禹城、博山。

第三組 濰陽、曲阜、鄒縣、滕縣、泗水、莒縣、

沂水、濰縣、昌樂、益都、臨淄。

第四組 黃縣、招遠、掖縣、膠縣、高密、即墨、

廣饒、壽光、昌邑、臨朐、安邱。

大會會場設本廳東樓會議室。大會由廳長主席

，秘書主任、秘書一人、各科科長、各組技正、農

林委員會各委員長、視察主任均出席。審查會由本

廳各科科長主席，各組各會委員長技正視察主任分

別就各組主管事項出席，其餘職員，應列席者，臨

時指定。

會議程序

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程序(一二期同)

一、第一日大會、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1.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2.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3. 秘書主任報告。4. 本廳各科科長報告。5.

各組技正或技士報告。

下午三時起至四時半止。

1. 各縣第四科長報告。

二、第二三四五日審查會時間，與本廳上下班時間相同。

1. 審查各縣清摺次序，暨審查完竣後總報告，

或特殊情形，須單獨報告大會者，均由各組

主席規定之。

三、第六日大會，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1.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2. 第一組報告審查各縣

農林道路等項情形請 公決案。

3. 第二組報告審查各縣水利電話氣象等項情形請 公決案。

4. 第三組報告審查各縣總務經濟暨二十五年度概算案情請公決案。

5. 第四組報告審查各縣工商度量衡等項情形請公決案。

6. 各組審查特殊情形報告案。

7. 本廳臨時提議案件。

8. 各縣第四科長臨時提議案件。

下午三時起至四時半止。

1. 主席致閉會詞。2. 秘書主任各科科長致詞。

3. 各縣第四科長代表致詞。4. 攝影。5. 聚餐。

6. 閉會。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籌備經過



第一期大會二月十七日起，二十二日閉會，出

席各縣。科長：文登許繼世、蒙陰趙元式、福山
程慶昌、觀城劉耀西（張化良代）、無棣侯萬祥，
朝城石祚常、萊陽徐仁昌、鄒城刁際雲、棲霞花春
舫（閻承祿代）、嶧縣王仲九、范縣張鴻洲、濱縣
王者寶、寧陽魏家楨、壽張馬鳴時、陽穀宋建智、
榮成郭錫坤、樂陵秦大章、商河蘭恆福、莘縣何有
壬、海陽王源河、平陰王燕、冠縣馮紹文、茌平陳
潔清、萊蕪曹景殿、費縣吳熙穆、館陶王育英、平
度崔兆豐、臨沂張炳耀、堂邑馬中駿、日照徐重印

第一二兩期第四科長會議紀錄

、惠民劉百安、東阿孫元貞、蓬萊紀潤中、陽信高錫川、濰縣倫家祥、利津李榮標、博平曹樹梅、武城梁玉墀、臨清王浦厚、恩縣呂殿儒、夏津張盡善、新泰杜文卿、牟平孫昂、密化王慶雲、諸城韓綏前、清平邵青臨、邱縣鄭德粹等暨本廳各科長技正等六十餘人。二月十七日大會，張廳長主席，二十日大會張秘書主任主席。

第二期大會二月二十四日起，二十九日閉會。

出席各縣第四科長：昌邑劉瑞雲、昌樂田光燦、高密周正煥、萊邱曹全鍾、蒲台于德仁，歷城宋宏毅、掖縣王可、泰安王傳賢、黃縣姜士英、莒縣魏延。

第二二期第四科長會議紀錄

翠、高苑劉純禮、博山呂傳周、德平張駿標、禹城
洪一經、膠縣易簡、泗水呂震東、曲阜孫維屏、博
興王逢春、鄒縣孫仕武、淄川蔡鶴鎮、安邱黃秉禮
濟陽劉東岳、滋陽周仲文、滕縣姜振文、益都周
振芳、即墨彭光煦、臨邑王寶盒、壽光梁玉田、陵
縣高超、德縣王朝棟、濰縣朱文旂、廣饒曹佩芝、

張廳長訓詞

本廳歷年召集各縣第四科長會議，辦法屢有變
 更，在十八九年第一二次建設局長會議時，採取大
 會形式，感覺問題太多，討論困難，嗣即改爲分七
 期或十期召集，每期十餘縣，但又以人數過少，情
 形相同縣份，不得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徒耗時日
 ，收效甚渺，故本年度又變更辦法，全省各縣，共
 分二期舉行，每期先分組審查，研討詳盡，再提大
 會解決，辦法或較妥密。

近兩年來，各位科長，頗知努力，亦有相當成

沂水鄭維衡、高唐朱繼才、臨朐何自道、青城陳春
光、平原徐立崙、臨淄趙萬盛、招遠丁欽鴻、長清
孫林、聊城夏庭璠、桓台馬朝、肥城孔繁敏、
長山張祥麟、齊河曹秉等暨本廳各科長技正等五
 十餘人，二十四日大會，張廳長主席，二十九日大
 會張秘書主任主席。

續，但進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大都因限於經濟，其
 次則計劃尚未周密，致許多重要工作，至今尚未能
 依限完成，且建設特捐，行將用罄，將來再籌巨款
 ，以現時地方財力，人民生計，實不易辦到。此後
 建設事業之進行，一方面希望原有公款，絕對不可虛
 糜，務要涓滴歸公，有一錢作一錢之事業，一方面
 採取合作貸款辦法，由政府提倡人民自動舉辦，介
 紹銀行放款，公款所費無幾，而收效甚宏。過去提
 倡棉業合作，已得到相當之效果。此後各縣自可仿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效推行，如橋梁電話等項較大工程，自非用政府力量，統籌辦理不可。而長林蠶棉等項，均可提倡人民自動組織合作社，不能完全依賴政府，蓋建實事業無窮，政府力量有限，提倡人民自動舉辦，羣策羣力，自可達到完成全省建設之目的。

在十九年以前，各縣建設費每年多者不過數千元，少者僅三四百元，不特工作困難，即職員生活亦難維持，本廳自不得不用全力，籌謀鉅款，以求經濟上組織上之健全，如加徵建設特捐，增列建設經費，慎選人才等等，近幾年事業發展很大，此爲猛進時期，此後經濟籌謀既難，自當逐漸順序進行，不能因難而消極，全賴諸位努力。

各位科長：大都奉公守法，努力工作，至爲欣慰，但近兩年來尙有一二操守不堅、濫支公款分子，致時發生被控情事，甚或有查明侵款屬實者，雖均經依法懲處，絕不瞻徇，但個人終覺圖一時之快意，犧牲一生之名譽，殊不值過，每遇此等案件，

均代爲惋惜不置，希望各位此後鑒於前車之覆，力引爲戒，在上級機關檢查嚴厲，固應兢兢業業，即上級機關疎于檢查，亦應隨時自行檢點，以整廉隅。

再則政治每因環境之需要而變遷，近來本省將實行合署辦公，並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辦法正在擬議中，將來各廳對於各縣，不再直接行文，均以省政府名義，分別民財建教副署行之，各縣行政人員亦將統一訓練，遇有變動，即由主管廳簽請主席委用，本廳並擬提案，對於第四科長及職員升遷問題，主張在原任升遷，不再他調，蓋在甲縣成績優良，到乙縣未必人地相宜，如仍在原缺，自當更加進步，且免除交代手續，致誤工作，如遇必須調缺時，亦當力加慎重。至於待遇方面，不再分別縣等，新委人員即一等縣亦支最低級薪，升級者雖係三等縣，亦可支最高級薪，此種計劃，本年度內，

即可會商各廳，決定實行。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本年蔣委員長提倡徵工服役，各省均已遵奉實行。本來民族要生存，就要全體為國家服務。我國古代均係徵工，歐洲德意志等國亦正在強迫國民勞動服務。本省方面現已規定各縣城市自三月五日至七日，服工役三天，其餘較大工程如修路浚河等項，已組織山東省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各縣分設事務所，督促進行，主辦人員即第四科長，各位回縣即須工作，但須注重實行，不可敷衍塞責，將來呈報尤須切合事實，完成工作較多固可嘉勉，即因其他關係，不能與計劃相符時，亦無甚關係，總以

本廳秘書科長拔正等報告

張秘書主任悅訓報告

最近轉奉 中央命令，關於公務人員應注意者如下：

1.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修正公佈

實事求是，不敷衍濫報為原則。

最後在政治方面，希望各位創造良好的永久制度，在工作方面，要各位各負責任，努力進行，向一縣進而可擴充至全省，以至全國，勿以地位較低河消極，近代國家，均係偉人所創造，如美之華盛頓，德之威廉第一，俾斯馬克，日本之明治及伊藤博文，其初備歷艱難，但現在仍均是強國，此即創有好的制度所造成，後世均蒙其利。各位能均抱百折不回，勇往直前的精神去創造，則十年二十年後之成績，當大有可觀，山東全省之建設，或竟超越現在所期望，諸君勉之！

，第六條注重消極資格，第八條必須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任用，否則一律為代理，代理不得逾三個月，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

一年成績優良者，方得實授。

2.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公布，與任用處大致相同，中央現頗注重統一訓練，將來常有縣行政人員訓練大綱，即現任公務人員均須分別加以訓練，注重增加作事能力，並非藉此取得資格。

3.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確定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其餘均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規。

4. 公務員出差條例 注重調任公務員之旅費，

准由公家支給，並廣限制隨意更調人員之意。

5. 公務員考績法，中央現規定期限，催辦甚急

朱科長柱勳報告

1. 道路 過去各縣對於縣鎮各道，大半報告修築，但實際考查，多未舉辦，或就原路稍事修補，即報完竣，只就書面上統計，殊與事實不符，希望各位此後多加注意，切忌虛報，尤其此次徵工服役

，省府已成立考績委員會，專辦此類案件，各縣亦應積極辦理，以免貽誤。

再則本廳現規定各縣各項報告表除另有規定者外，月報表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季報表須於下季十五日內呈廳，其逾限未能呈送者，第一次由廳對各該科長予以申斥，第二次罰月俸三十分之一，第三次罰十分之一。又統計事項，首重精確，如依限呈送，而核與事實不符者，亦應懲處。此次徵工服役，將來報告時，尤應注意。

此上各項，希望各位回縣時，恪遵辦理，切勿疏忽，致影響以往成績。

，辦統計時，務要文字與事實切合，以免中央派人抽查時，發現虛偽之弊。

再則修築道路最困難者，厥為橋梁，因工程較大，需款較多，非籌妥巨款，不易進行，本年省預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算已列有橋梁費十二萬元，係奉主席命令，原計劃將已疏浚之趙牛、徒駭、馬頰等河，建築橋梁，但因黃災，預算不敷，恐不能實行，將來尙擬繼續努力前進。本年舉辦徵工服役，築路治河，亦以橋梁問題，關係重要，會電 蔣委員長請示，奉復電已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因現時無款，擬列二十五年度預算，將來或可得到一部分補助。

2. 林業 本省以前設立四林區，嗣改組爲二林務局，由廳直接督飭造林，每年均在十萬二十萬株以上，數目雖大，但以全省荒山荒地計算實係九牛一毛，收效甚渺。故本廳現注重提倡人民造林，一方設立林業推廣委員會，派員常川巡迴指導，積極宣傳提倡，溝通人民與政府意見，一方由政府竭力擴充苗圃，預備大宗苗木，供給人民需要，凡各縣荒山荒地，均責成人民造林，苗木如果敷用，現在之童山濯濯，將來一變而爲鬱鬱蔥蔥，亦自易

易。

3. 農業 以前各縣均設立農場，但多半無事可作，有的將地畝出租，有的所植農產物，成績反較農民爲劣，其原因一方由於財力不充足，一方由於主辦人員，不知努力研究，或務博而荒。須知農業試驗，規模較大場所，自可多事研究，規模小者無妨先育一種，成績優良，即可推廣，再依次及其他。本廳有鑒於此，現已籌設區農場，負責進行，以俟成效大著，再推廣到各縣。現在重要工作，須從農產品展覽會入手，第一步調查各地各鄉村優良作物，送會展覽，比較選擇，再從事育種，較盲目的試驗，收效必宏。本廳現與省立民衆教育館，接洽妥當，騰一樓房，專陳列農產品，望各位回去，即負責搜集優良品種，以便彙送該館，備開展覽大會。

4. 合作 從前各縣合作指導員，以係廳委，經

費又列專款，往往不受第四科科長之指揮，科長亦不認為直接屬員，意見難期一致。現有農民貸款所取消。合作社指導員歸併四科，即完全為四科職員之一，即不要再存客氣。且合作事業，最易感到興趣，解決民生問題，亦須以合作事業為第一步。我國人被譏為一盤散沙，欲求組織團結，任何方法，均感困難，惟從合作社入手則較易，因直接與農民

曹科長理卿報告

1. 水利 本省各縣，水患頗多，過去注意挑挖疏浚，幾年來用省縣的全力，重要河流，均已挖浚，所餘較小河流，仍須繼續辦理。以前工作係注重防除水患，此後應注重振興水利。本省係大陸氣候，年年苦旱，防除辦法，量要在開發水源，使流量增加，並多築蓄水池，以利灌溉，如無水源地方，可提倡鑿井、俾資救濟。魯北平原地方，去年主席有命令，多撥鑿井資金，積極提倡，現在貸出者亦不少，將來收效，自屬容易，望各位多加注意。

2. 電話 過去十九二十年。通令各縣，積極

發生利害關係，只要提倡得法，農民自然樂從，實較以前之農會，易收實效，各位科長，如加意研究，即感到興趣。望對各指導員切實負責監督，勿稍客氣。再則有的縣分，本廳常派員前往組織，係暫時的幫助，將來組織有效，即交還縣自行經營，希望不要依賴廳派人員辦理，而漠視不過問才好。

架設，現在約大半架設就緒。量的方面，已與原有計劃相符，但實際考察，各區攤籌桿木，質料太雜，既不整齊，又不耐久，現據報腐爛者甚多，機件牌號不一，又欠精良，故時發生線路不通及串音之弊。此後當注重質的方面，隨時派員視察抽換，本廳現已與財廳商妥，預備六年內，抽換完竣，電桿費隨糧帶征，本年度因預算案公佈較遲，去秋未及帶征，本春即可徵起。至於桿木，以前用安東產品，易致腐爛，本廳現規定改用南方產品，徵起桿費

第四科 後，即招南方木商投標，以報價最低者，令各縣與訂立合同，按全省交通分區，——青島、濰縣、濟南、泰安、禹城、德縣、滋陽等地，分批交貨。至話機或總購或零換，本廳亦擬有計劃，將來即分期辦理。

會議 近來各縣請求架設鄉村電話者甚多，但多未批准，因已架設者尚未整理完竣，各縣電話費又為數無幾，如再擴充，更難維持，各縣如認為有架設之必要時，必須將架設費及常年管理費均籌妥，方准予架設，否則不予擴充。

再則各縣設立電話事務所，係為接線及管理有

趙科長維漢報告

本廳第三科主管各縣建設實業行政事項，茲將各位科長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廉潔 近來各縣第四科長被控案件，十分之八九關係財政，雖經派員澈查，常有誣告情事，但

系統起見，但必須受第四科長之監督指導，近來據報各縣事務所，往往工作不努力，已通令製發值日表，管理員練習生等均須分班值日，巡綫夫尤須常川出外巡綫。至於各該員工，本廳已規定只要無重大過失，絕不輕予更動，以保障工作人員生活之安定，而期工作效率之增加。

3. 氣象 各縣測候儀器，均已粗具規模；但有幾縣，儀器已不準確，不能應用，須更換或修理。氣象科員訓練回縣後，各位科長應監督指，記載務求翔實，時間務求精確，在科固可兼辦其他工作，但不宜出差在外，如有不受科長指導者，可報廳懲辦。

各位對財政不知公開，亦易招人誤會，近來本廳對各縣財政，甚為注意，務要涓滴歸公，例如應報廳者，如雜項收益，馬路捐道路捐等等，往往不報，任意開支，即屬開支正當，毫無私弊，亦易惹人疑